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14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德州)
合作學校	萊斯大學
	Rice University
負責人名銜	Dr. Meng Yeh, Full Teaching Professor of Chinese
	Associate Director
	Center for Languages &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擬聘教師數	1人
教師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 (1) 具華語教學、應用語言或相關領域碩士學位以上者; (2)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3.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1) 中英文流利且可提出相關外語能力證明者;
	(2) 具至少 3 年在大學授課外國人華語的經驗; (3) 具有美國學生教學經驗者尤佳。 106年7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
聘期起訖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待遇	稅前年薪 2萬美元,須另繳美國所得稅,約10%-15%。
	 1. 醫療保險; 其他待遇 2. 每學期免費修課一門; 3. 圖書館使用權限。
	1. 每月生活補助費 1,2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教育部 2. 初次應聘時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 補助項目 票乙張,機票款補助上限 1,480 美元。 3. 一次教材教具補助費 300 美元。
	每週工作時數 30 小時:
	1. 6 小時課程。
工作內容	2. 6 小時備課。
(教學及行政)	3. 10 小時資料收集、語言中心網站設計與分析。
	4. 5 小時 office hour、課後輔導、交辦事項。
	5. 3小時專業發展訓練。

教學對象	2 門課,計 30 名大學學生。
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1. 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聯絡人: 鍾慧小姐, 電郵: <u>houcul@houstoncul.org</u> 2. Dr. Meng Yeh, Full Teaching Professor of Chinese Associate Director Center for Languages &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Email: myeh@rice.edu
申請須知	1. 請於臺灣時間 106 年 4 月 15 日前檢具申請資料以電子郵件(統整為 1 份 pdf 檔,檔案不超過 3MB)寄至「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Education Division, TECO in Houston)」,主旨請註明「106 年美國萊斯大學華語教師申請資料」。 2.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 (1)申請信(cover letter); (2)中英文簡歷、英文推薦信 3 封; (3)大學或研究所英文成績單; (4)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證書等。 (5)申請者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則另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備註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